

職位	:	選舉助理
薪金	:	月薪 29,220 元
入職條件	:	<p>申請人必須-</p> <p>(a) 持有本港大學學位，或具同等學歷；</p> <p>(b)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2 級（註 1）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學歷；</p> <p>(c) 具備良好的中英文講寫能力；</p> <p>(d) 具備良好的電腦軟件應用知識；以及</p> <p>(e) 具良好的溝通及人際關係技巧。</p> <p>註 1：</p> <p>就聘任而言，2007 年前的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E 級成績，在行政上會被視為等同 2007 年或之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 2 級成績。</p>
職責	:	<p>(a) 協助籌備和進行有關選舉及選民登記的工作；</p> <p>(b) 提供行政支援；</p> <p>(c) 在有需要時進行戶外工作；及</p> <p>(d) 執行其他被委派的職務。</p> <p>註 2：</p> <p>可能需要超時工作及在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工作。</p>
聘用條款	:	獲錄用者會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為期約 3 至 6 個月。續約與否須視乎屆時部門的服務需要及受聘人的工作表現而定。
福利	:	有薪年假為 12 天，如合約期少於 12 個月，年假將按比例計算。受聘人亦可享有《僱傭條例》所規定的休息日、法定假期（或代替假日）、產假／侍產假和疾病津貼（如適用）。受聘人如能圓滿完成合約，並在合約期間一直表現理想、行為良好，可獲發約滿酬金。該筆酬金（如獲發放），連同政府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受聘人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將相等於合約期所得底薪總額的 15%。
附註	:	<p>(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p> <p>(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p>

	<p>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p> <p>(c)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申請人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申請人並非公務員，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p> <p>(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p> <p>(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申請人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申請人，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申請人會獲邀參加面試。</p> <p>(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有關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關措施載列於《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內。申請人可於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參閱該資料冊，網址如下：http://www.csb.gov.hk 內的“公務員隊伍的管理-聘任”。</p> <p>(g)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下列聯絡地址。</p> <p>(h) 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接受網上申請的伺服器可能因為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以確保在限期前成功於網上完成申請程序。</p>
<p>申請手續：</p>	<p>申請表格[G.F. 340 (Rev. 7/2023)]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http://www.csb.gov.hk)下載。</p> <p>新版本的政府職位申請書 G.F. 340 (Rev. 7/2023)已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正式生效。申請人如投考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或之後展開招聘的政府職位，必須以新版本的申請書 G.F. 340 (Rev. 7/2023)遞交申請。如申請人遞交了舊版本的申請書(G.F. 340 (Rev. 3/2013))，招聘部門／職系會要求申請人重新填寫新版本的申請書 G.F. 340 (Rev. 7/2023)，並在七日內提交已填妥的 G.F. 340 (Rev. 7/2023)。如申請人在指定限期內未能重新遞交已填妥的</p>

	<p>新版本申請書 G.F. 340 (Rev. 7/2023), 其申請將不獲處理。</p> <p>以親身或郵寄方式遞交的申請書須於 2024 年 5 月 23 日 或之前送達聯絡地址, 信封面須註明申請「選舉助理」。為避免郵件過期或未能成功派遞, 在投寄前請確保信封面已清楚寫上正確地址及已貼上足夠郵資。所有郵資不足的郵件將不會派遞至本處, 並會由香港郵政按情況退還寄件人或銷毀。申請人須自行承擔因未有支付足夠郵資而引致的任何後果。遞交日期以信封上郵戳所示日期為準。申請人亦可透過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 (http://www.csb.gov.hk) 作網上申請。以傳真、電郵方式提交的申請書, 將不獲處理。持有本地院校／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所頒授學歷的申請人, 在現階段毋須遞交修業成績表／文憑／證書／其他證明文件副本。至於持有非本地學歷的人士, 則須連同填妥的申請書提交修業成績表／文憑／證書／其他證明文件副本。在網上遞交申請的人士, 須在 2024 年 5 月 30 日 或之前把所需的證明文件副本郵寄至聯絡地址, 並在信封及各證明文件副本上註明網上申請編號。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文件, 其申請概不受理。申請人請於申請書內提供電郵地址, 以便聯絡。如獲選參加面試, 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十個星期內接到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 則可視作經已落選。</p>
聯絡地址 :	九龍長沙灣東京街西 3 號庫務大樓 8 樓選舉事務處人事部
查詢電話 :	3847 7857
截止申請日期 :	2024 年 5 月 23 日